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(單位全銜) 函

地址：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XXX年XX月XX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件。

附件：照片黏貼格式乙份

主旨：檢送本會志工OOO等X位，辦理核發(換發)「志願服務榮譽卡」，敬請鈞府惠予同意核發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「志願服務法」第20條規定及「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」辦理。
2. 相關證明文件已建置並上傳於「衛生福利部資訊整合系統」。
3. 檢附照片如附件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